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309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仁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廣澤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70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0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徐仁達時常在址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站前地下街（由東至西有Z1至Z10共10個出口、六號至一號廣場共6個廣場）」一帶遊蕩。其於民國109年2月26日上午9時30分許，行經站前地下街Z10出口附近時，思及身上缺錢而心情不佳，遂腳踢站前地下街內商家椅子出氣，後朝東往Z4出口方向走去，此舉引起站前地下街管理人員葉文傑之注意而尾隨在後，並通報在三、四號廣場顧更之同事黃河清前往阻止徐仁達滋事。迨徐仁達步行至站前地下街四號廣場前，即遭在場等候之黃河清攔停，黃河清並招附近之某賴姓保全人員一同拉住徐仁達，不久，葉文傑亦抵達現場，雙方即發生爭吵及拉扯，葉文傑氣憤不過，乃先以腳踢向徐仁達，遭黃河清及賴姓保全人員拉住雙手之徐仁達怒氣難抑，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踢中葉文傑腹部，令葉文傑往後傾倒、以手支撐坐於地上，後葉文傑起身向前再與徐仁達理論時，徐仁達續以腳踢及葉文傑腹部，繼令葉文傑往後傾倒、以手

支撐坐於地上，致葉文傑受有左外後側胸壁局部出血之傷害。不料，葉文傑受徐仁達踢及腹部兩次後，起身到旁坐於椅上，旋急性心臟病發作而倒地不起，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理　由

一、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均未經當事人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徐仁達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供承不諱（相卷第18至19頁，偵卷第16至17、168頁，原審卷第36至37、51至54、127至130頁，本院卷第107至108頁），核與證人黃河清、陳明鴻（即站前地下街機電維護工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相卷第33至34、39至40頁，偵卷第23至24、27至28、137至142頁），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暨現場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站前地下街出口位置圖、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司法相驗通報單、被害人葉文傑之臺大醫院病歷、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4月17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7560號函、（109）醫鑑字第109110056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109年5月21日相驗報告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09年6月1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093022287號函及檢附資料在卷可參（相卷第65、71至75、97至259、269至279、293至302、307至356、361至373、377、385頁，偵卷第113至121頁，原審卷第59至95頁），復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無訛，有原審勘驗筆錄附卷足憑（原審卷第109至112、142至161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惟查：

㈠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以傷害致人於死罪為例，非謂有傷害之行為及生死亡結果即能成立，必須傷害之行為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方能構成。良以傷害致人於死罪與傷害罪之刑度相差甚大，不能徒以客觀上可能預見，即科以該罪，必也其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如主觀上有預見，即構成殺人罪），始克相當，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㈡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附表一、二所示（原審卷第109至112、142至161頁），由上開勘驗結果顯示，一開始衝突發生時，係被害人主動出擊踢向被告，後被告乃反擊踢向被害人，被害人雖往後傾倒，仍能以手撐地，並起身往前移動，嗣被害人二次往後傾倒時，猶能以手撐地，並起身往前移動，且被害人之動作並未呈現病態體弱、不堪一擊之狀況，反係出手敏捷、動作平順，難謂其有明顯身體不適之情形，且被告與被害人發生衝突之過程中，均未見旁人有因被害人身體不適而欲對被害人施以救護之情事。參以證人黃河清於警詢中證稱：被告被踢倒後也用右腳踢了被害人的下襠二三腳，隨後被害人打完坐在旁邊的椅子上休息，過了2分鐘，突然昏倒在地等語（相卷第34頁，偵卷第24頁），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回踢被害人下半身，印象中有踢到，因為被害人有往後倒一次，還可以自己爬起來走到旁邊的椅子休息，我算是被害人的第一個朋友，算是跟他最好的，因為他沒有什麼知心的朋友，被害人自己坐在位子上，接著跌倒在地上，呼吸急促，然後救護車就來了等語（偵卷第138至139頁）。則被告與被害人發生衝突時，黃河清及其他在場人均未察覺被害人有何異狀，亦未將被害人拉至旁邊

休息或立即施以救護，復未勸阻被害人不要再靠近被告以免再受攻擊，反而任由被害人屢次起身向前與被告理論，足見當時在場人均未能預見被告之傷害行為會導致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而黃河清身為被告之好友，其他在場人亦屬智識能力正常之人，其等既未能預見被告之傷害行為會導致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被告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此次衝突而有短暫接觸，實難率認被告客觀上能預見其傷害行為會導致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況被害人之身高175公分，外觀體型中等，此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即明(相卷第367頁），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稱身高164公分、體重53公斤（原審卷第37、124頁），足見被告之身材較被害人為矮小，是被告客觀上是否能預見其傷害行為會導致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及其主觀上是否有未預見之過失，均有疑問。

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固記載：被害人生前患有冠心病及遭人踹倒，導致頭胸腹部外傷，腦幹經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有創傷性軸突損傷，加上因缺血性心臟病惡化，造成死者最後因腦損傷及心因性休克而死亡，由於死者頭部外傷及心臟疾病的發作與他人的攻擊有相關，而且在短時間內即發生死亡的結果，死亡方式應考慮為「他殺」等情(相卷第373頁)。惟證人陳必豪(即被害人之外甥)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沒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我母親或阿姨那邊的親戚沒有心臟病史或因心臟病而死亡的紀錄，我沒有聽說被害人表示身體不舒服，他幾年前有去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治、開刀，因為他無依無靠，我同意當他的緊急聯絡人，但我沒有到現場，所以不清楚他的疾病為何，也不清楚他掛什麼科，我家族這邊可能只有我比較清楚這件事，因為他會請我當緊急聯絡人，就是跟我往來是最密切的，兩次電話中他只有說身體有點問題需要開刀，並沒有任何體弱、講話不清的情形等語（原審卷第115至117頁）；證人黃河清於偵查中證稱：與被害人共事的過程中，僅僅聽被害人表示有開過

刀，是因為氣胸等語（偵卷第138至139頁）。則與被害人往來最密切之親屬陳必豪及與被害人最好之朋友黃河清均不清楚被害人罹患冠心病或心臟病，被害人與被告衝突之過程中復無明顯身體不適之情形，以被告與被害人素昧平生，僅因此次衝突而有短暫接觸，自難逕認被告客觀上能預見其以腳踢被害人腹部之行為會造成被害人心臟病發致倒地死亡之結果，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又證人黃河清於警詢中證稱：隨後被害人打完坐在旁邊的椅子上休息，過了2分鐘突然昏倒在地等語（相卷第34頁，偵卷第24頁）；證人陳明鴻於警詢中證稱：在救護車到場之前，被害人狀已倒臥在地上呈現昏迷狀態等語（相卷第40頁，偵卷第28頁）。則被害人遭被告踢擊後，係以手撐地，並非直接倒地致撞擊頭部，乃係之後被害人自行到旁邊座椅休息時，不自主倒於地上昏迷，致頭部撞擊地面，自難逕認被告客觀上能預見其以腳踢被害人腹部之行為會造成被害人自行倒地撞擊頭部致死亡之結果，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況被告之死因係腦損傷及心因性休克而死亡，而被告以腳踢被害人腹部之行為，依照一般客觀情形而言，並不必然會造成被害人倒地撞擊頭部或引發被害人心臟病之結果，乃係被害人自行到旁邊座椅休息時，不自主倒地致撞擊頭部，復因心臟病發導致心因性休克，難認被告之傷害行為與被害人之腦損傷及心臟病致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學過跆拳道半年以上，對於其踢腿傷害力的認知，有一定程度的認知，被告踢擊被害人時，是一次就把他踢很遠跌坐在地上，被告知道其腳力非常強勁，可以想像被害人可能因此造成死亡結果云云。惟由上開勘驗結果顯示，被告與被害人發生衝突，至被害人遭被告踢擊倒地，乃至衝突結束後，被害人到旁座椅休息時，被告均遭人架住，無法自由活動；參以證人陳明鴻於警詢中證稱：當時我在臺北地下街（Z區）機電辦公室（Z4出口下方）上班，聽到吵架的聲音，我就出去辦公室察看，看到顧更的同事跟保

全同事已經拉住一名激動的民眾（即被告）等語，復於偵查中證稱：我當時在辦公室，有聽到吵雜的聲音，我是做維護的，就走出門外看是什麼情形，我出去看到保全同仁跟黃河清壓制被告，就是他們二人一人拉住被告的身體各一側，被告是蹲著，雙方越吵越兇，被告就開始反抗，他當時還是蹲著，但他的手開始掙扎，後來就站起來，被告站起來時，黃河清與另一名保全同仁還是有拉住他，被告與被害人越吵越兇，越講越靠近，被告因為手被壓制，他的腳就亂竄，踢被害人等語（相卷第39頁，偵卷第27、140至141頁）；證人黃河清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從三號廣場與四號廣場中間的娃娃機店走出來，被害人叫我把被告留下來，因為他要跑，我就試著抓住他，旁邊也有地下街保全走出來，我跟保全就先把被告制止住，被害人在跟被告講話時，我跟保全是拉住被告左右各一邊，被告遭被害人踢及他回踢時，被告都是被我和保全架住的狀態等語（見偵卷第138頁）。可見被告踢擊被害人時，雙手均已遭旁人制住，無法活動自如，況被告僅具半年之跆拳道社團經驗，其跆拳道功力非深，實難率認被告客觀上能預見其以腳踢被害人腹部之行為會導致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公訴意旨並非可採。

㈤證人陳明鴻固於警詢中證稱：過程中被告有向被害人以腳踢方式攻擊，踢到被害人一腳，被害人被踢倒後，臉色蒼白，我先把雙方拉開，並扶被害人到一旁的椅子休息等語（相卷第40頁，偵卷第28頁），於偵查中證稱：第一次是被害人被踢倒後，自己站起來，又繼續和被告吵，越吵越近，這時被告又突然踢一腳，踢到被害人肚子附近，被害人就倒地，因為被告踢蠻大力，被害人往後飛很遠，我就趕快把被害人攙扶到旁邊的座椅先坐著，並叫救護車，這時因為被告有點抓狂了，開始用力要掙脫，我就加入壓制被告，後來我的同事說被害人臉色發白，接著被害人就倒在地上等語（偵卷第141頁）。然由上開勘驗結果顯示，被害人遭被告踢擊倒地之

位置，係位在黃河清及被告旁邊，並非如證人陳明鴻所述被害人被踢飛很遠，且被害人遭被告二次踢擊後，係自己步行至旁邊椅子坐下，旁人並未上前關心照護，亦非如證人陳明鴻所述其趕快將被害人攙扶至旁邊坐著，足見證人陳明鴻前開證述顯與客觀事證不符，自無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㈥綜上，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能預見其傷害行為會造成被害人之死亡結果及被告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亦難認被告之傷害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無從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四、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尚有誤會，已如前述，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㈡被告二次踢擊被害人腹部致其倒地受有傷害，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㈢被告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基簡字第7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1月31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本院卷第39至40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而前案及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被告係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惡性非輕，本院審酌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認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僅因與被害人發生爭執，即

恣意出腳踢擊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受有事實欄所示傷害，所為非是，其雖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葉文珠(即被害人之姊)達成和解以賠償其損害，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情節、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尚屬允當。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涉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要非可採，已如前述，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騰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陳彥年

法　官 文家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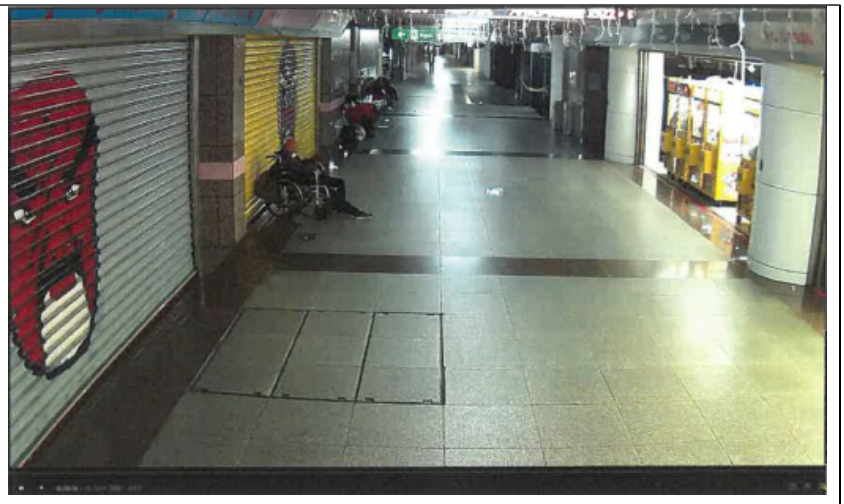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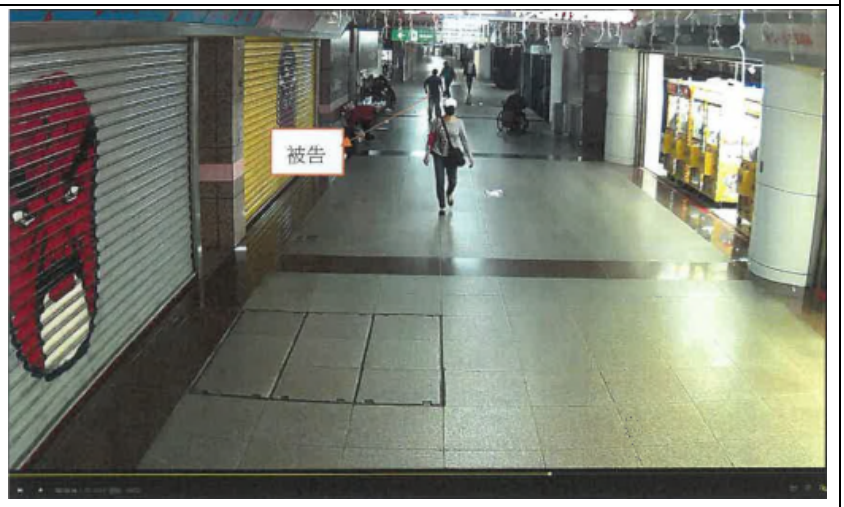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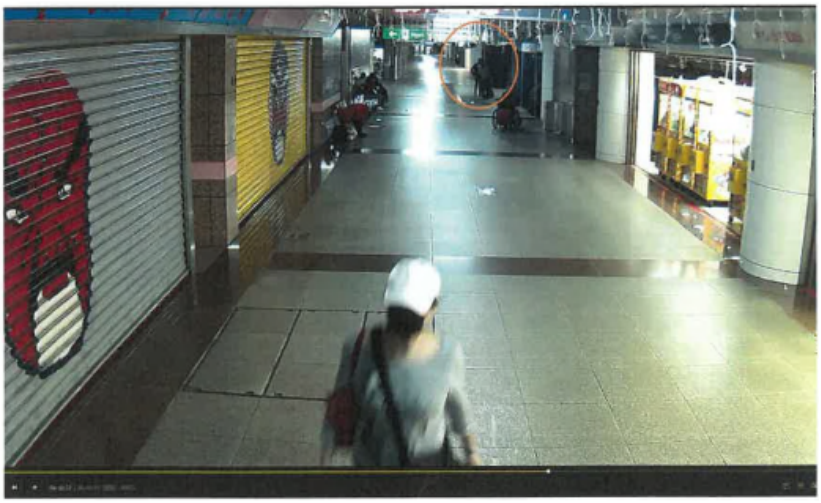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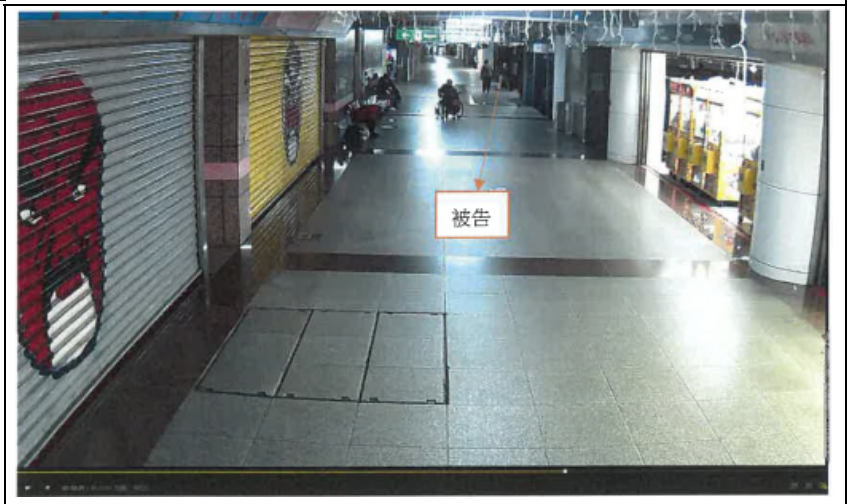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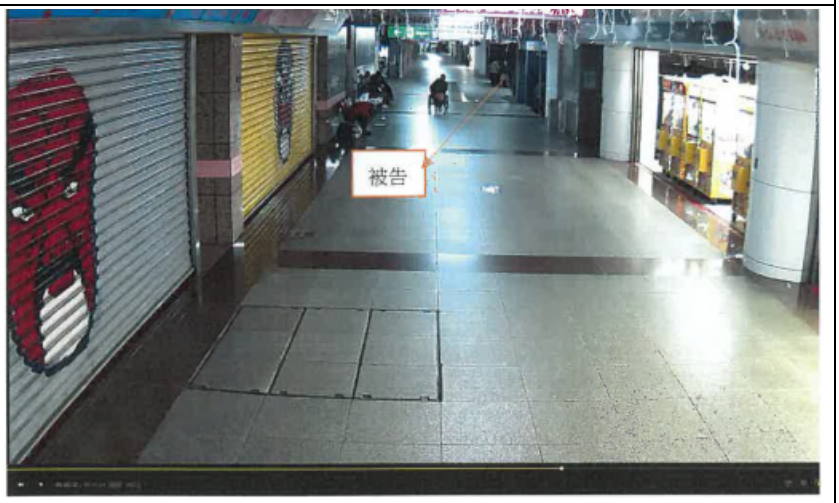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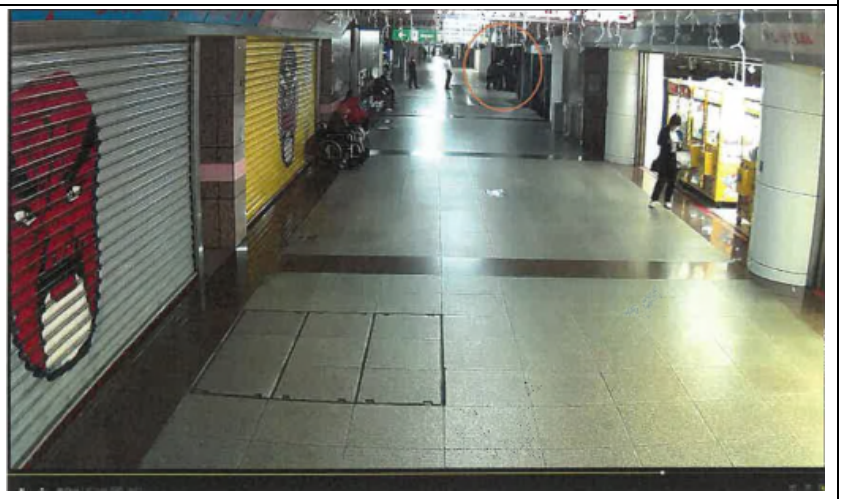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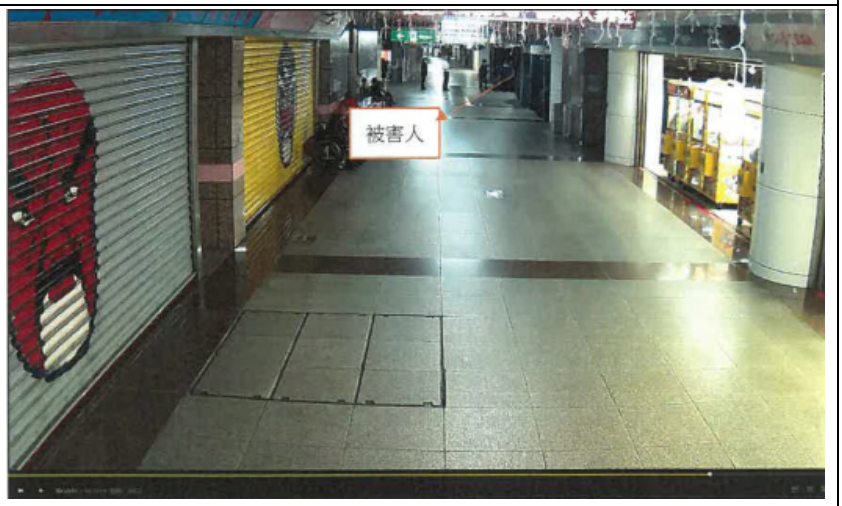
影片名稱「商店4、00-0 00000000-000000-000000.m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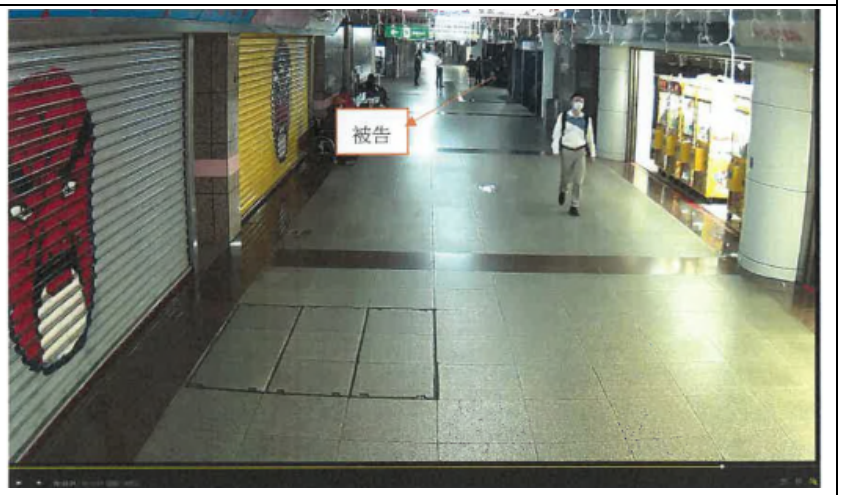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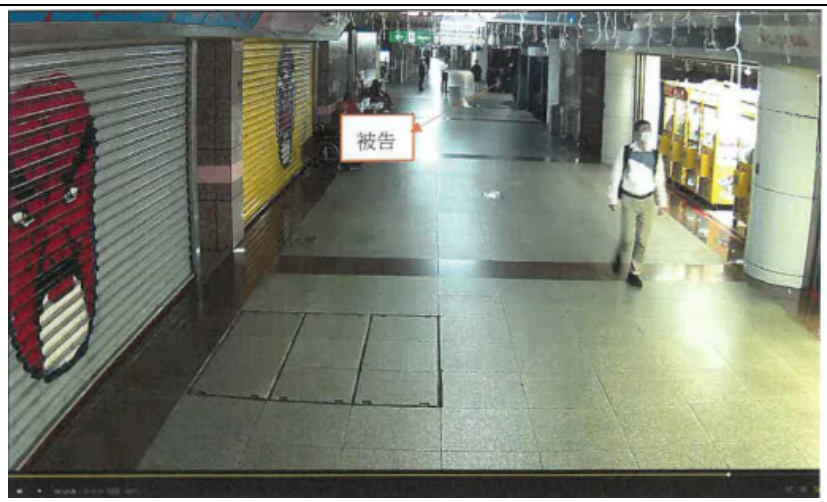
編號	畫面說明（影片時間）	畫面截圖
1	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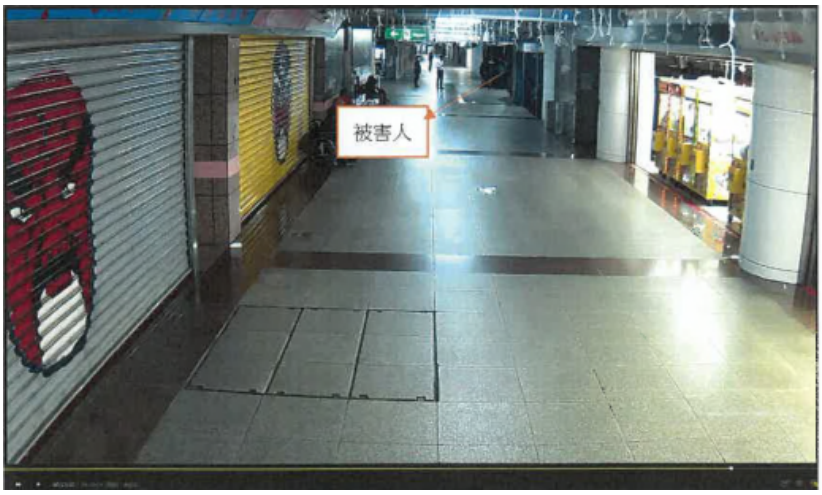
	影片起始畫面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B1樓（站前地下街-控制中心旁）	
2	00:10:09 被告自畫面右方之娃娃機商店走出	
3	00:10:16 被告往畫面上方移動，同時身穿灰色外套、深色長褲之男子及另名身穿綠色外套、深色長褲之男子接近被告	
4	00:10:22 兩名男子圍住被告	

		
5	00:10:29 其中一名男子拉住被告之左手	
6	00:10:32 另名男子拉住被告之右手	
7	00:10:38 被告不停左右來回掙扎，被害人自畫面右下方進	

	入畫面中，並走向被告	
8	00:11:13 被害人停於被告之前方	
9	00:12:12 被害人之右腳踢向被告所在之位置	
10	00:12:13 被告之左腳踢向被害人	

		
11	00:12:13 被害人往後退	
12	00:13:01 被害人往前走向被告	
13	00:13:24 被害人之身體突然往後傾倒，此時被告有為往前踢的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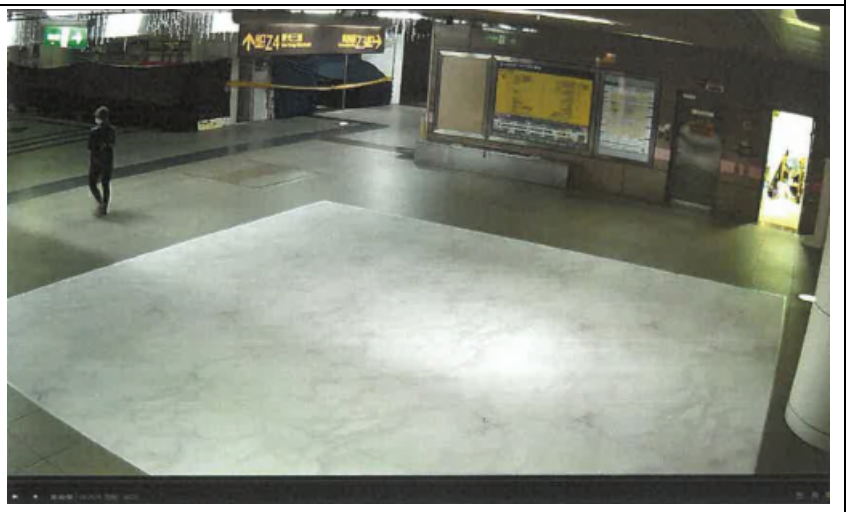
		
14	00:13:24 被害人之身體突然往後傾倒，此時被告有為往前踢的動作	
15	00:13:26 被告欲往被害人之位置前進，但被其他男子往後拉	
16	00:13:33 被害人起身並走回被告之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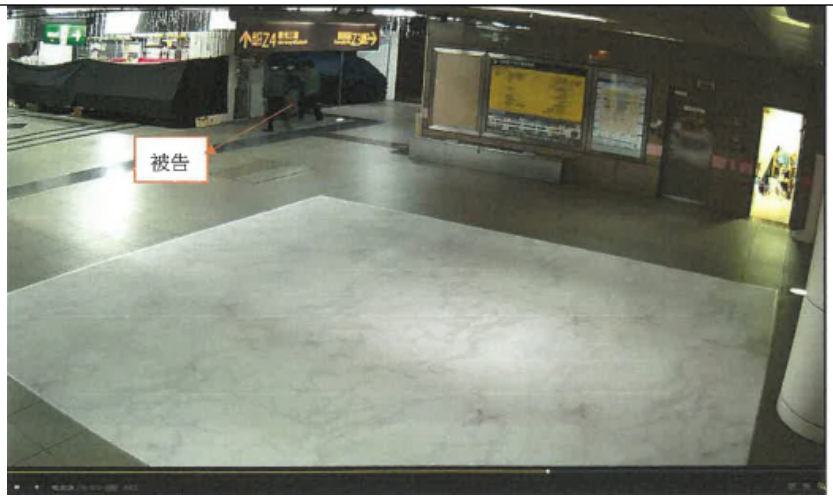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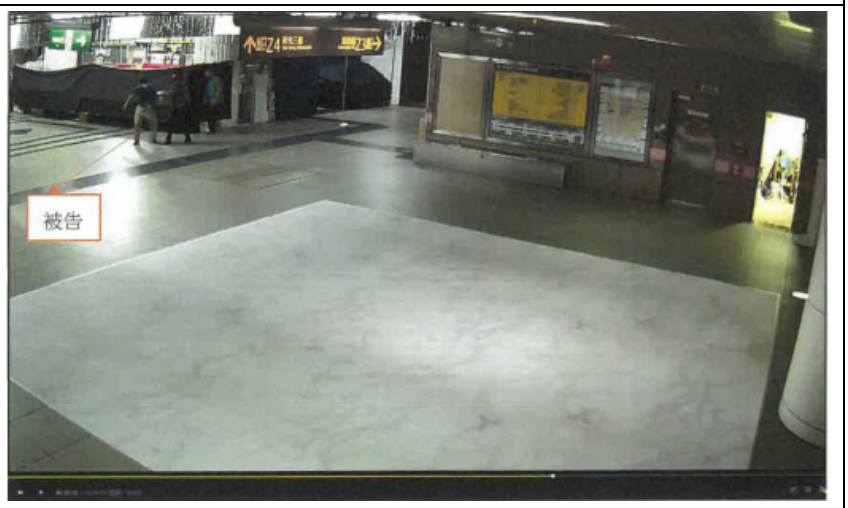
		
17	00:13:35 被害人之身體再次往後傾倒，此時被告之腳有往前抬起	
18	00:13:35 被害人之身體再次往後傾倒，此時被告之腳有往前抬起	
19	00:13:42 被告仍被其身旁之男子拉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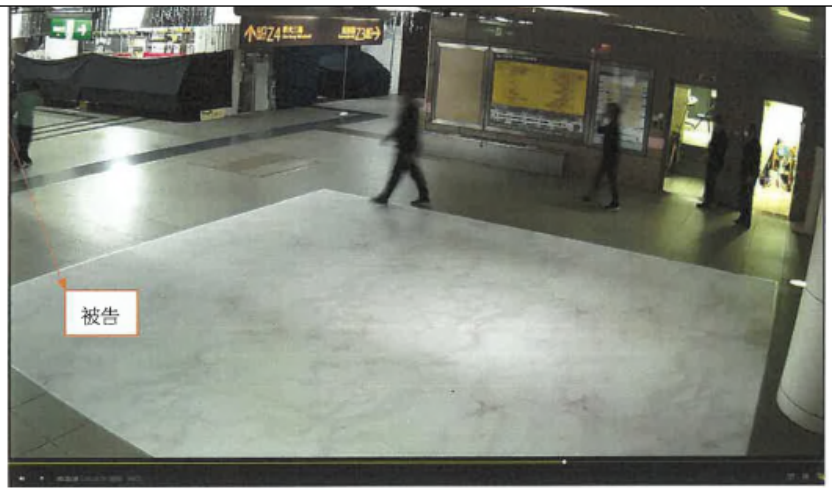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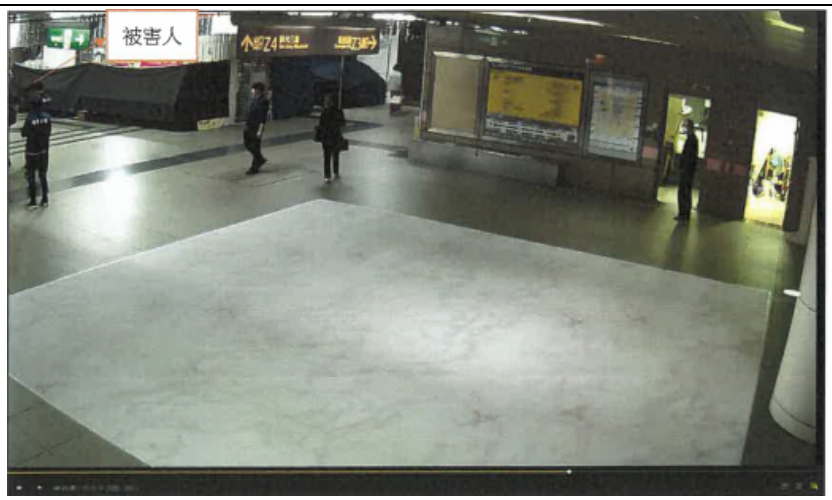
		
20	00:14:32 被害人走向畫面左方之紅色椅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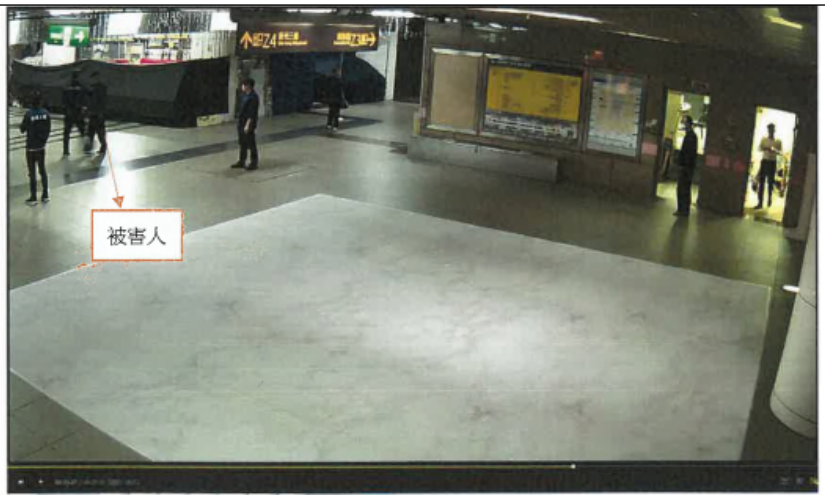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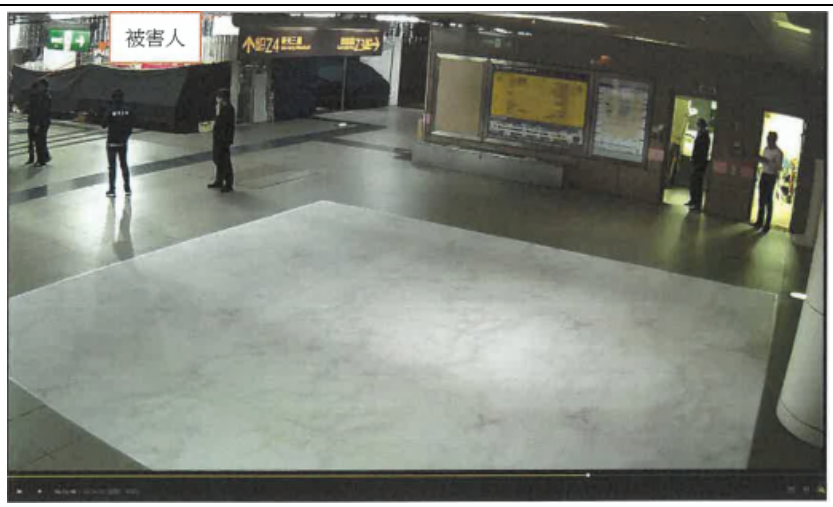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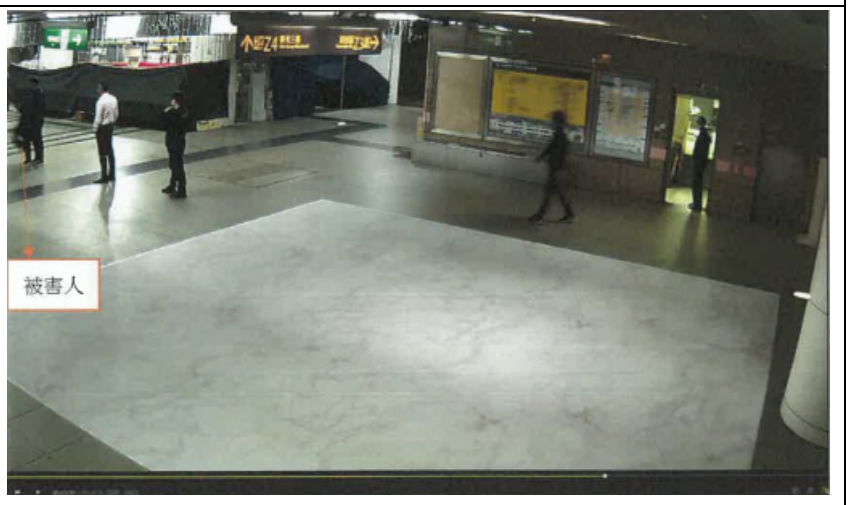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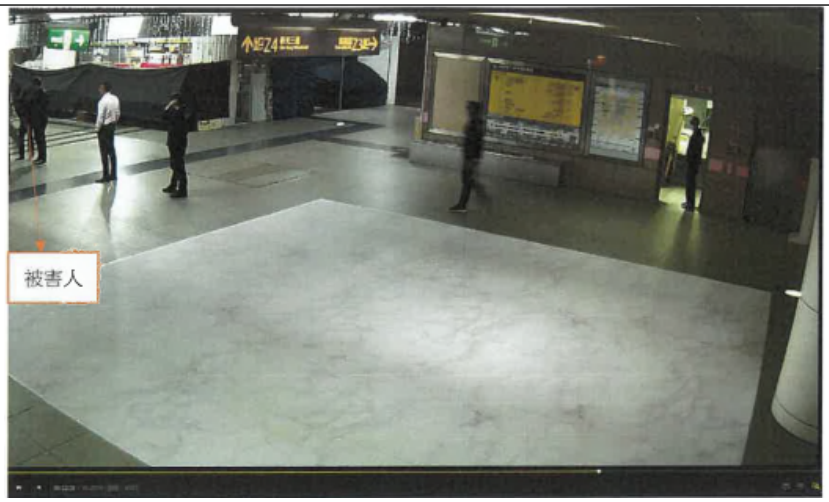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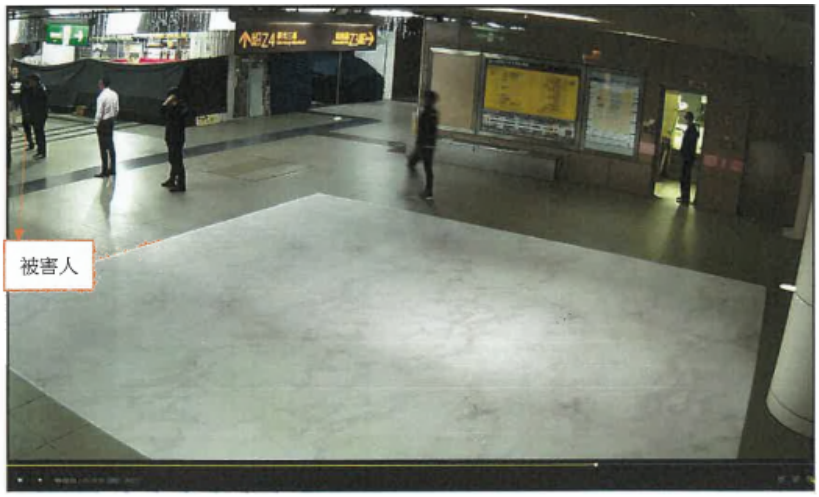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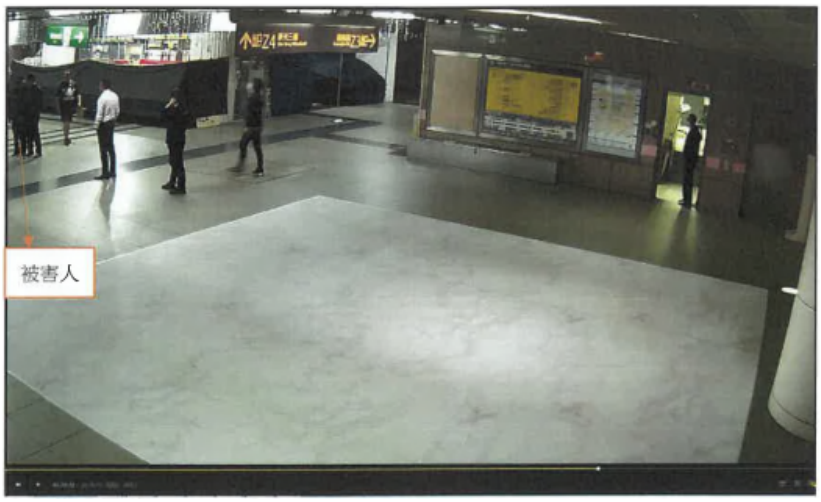
影片名稱「第四廣場-0 00000000-000000-000000.m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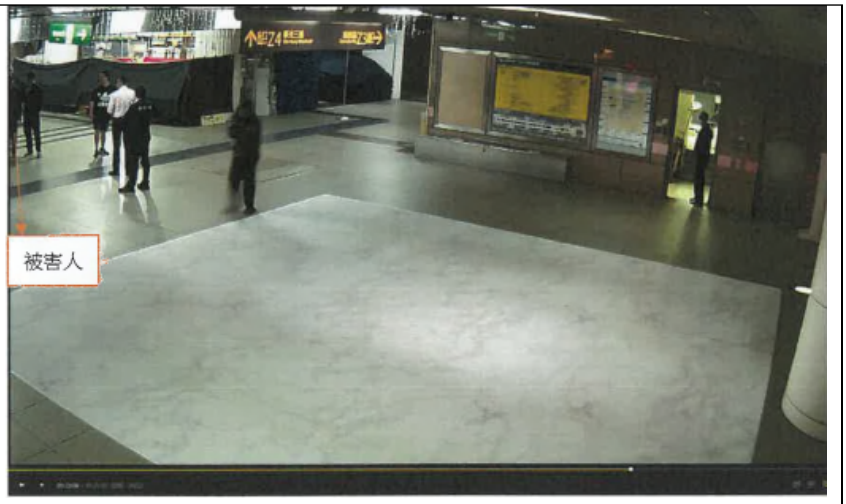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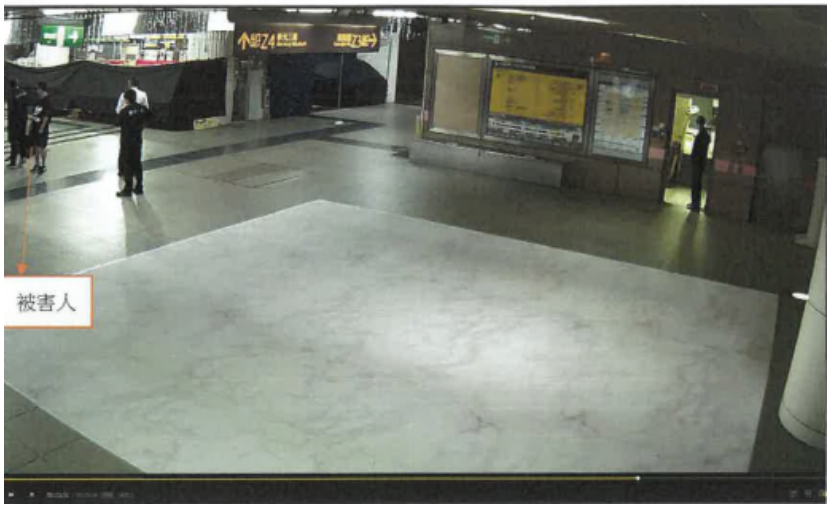
編號	畫面說明（影片時間）	畫面截圖
1	00:00:00 影片起始畫面位於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B1樓（站前地下街－控制中心旁）	
2	00: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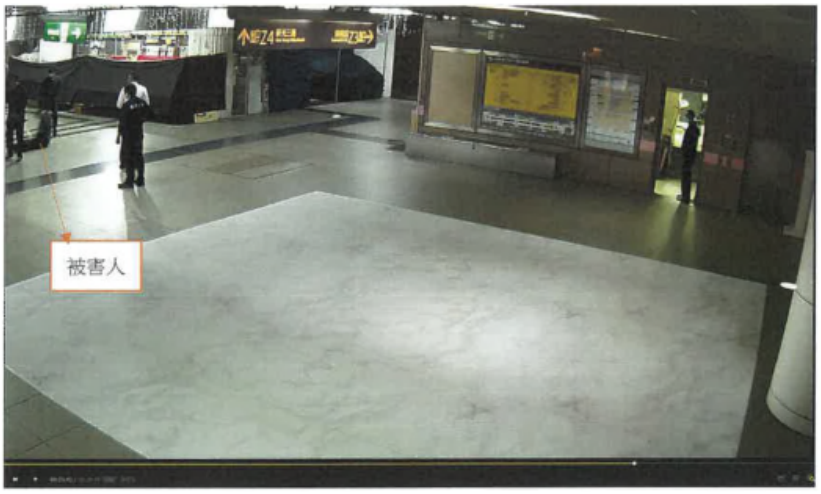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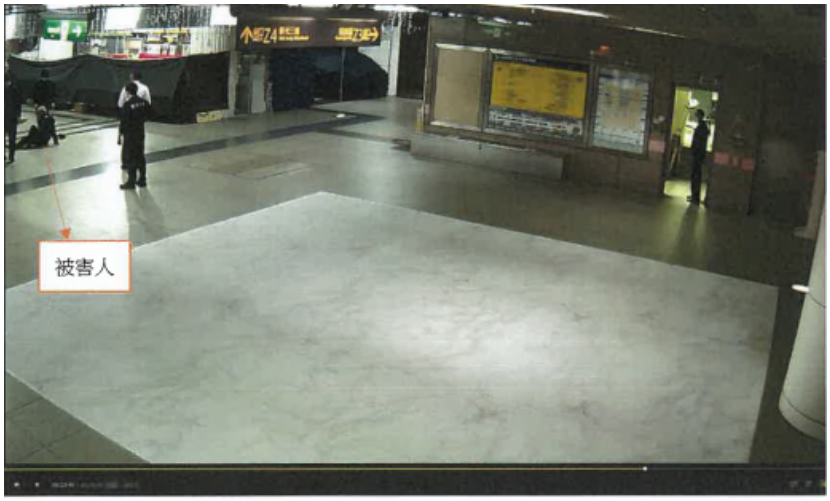
	被告自畫面上方出現，並往畫面左方移動，同時有兩名男子接近被告	
3	00:20:33 其中一名男子拉住被告之左手，被告則自畫面左方往後退	
4	00:20:41 被告向畫面左方往後退，後另名男子亦拉住被告之右手	
5	00:20:58 被告往左方移動離開畫面中	

		
6	00:21:14 被害人自畫面上方出現，並走向被告	
7	00:21:20 被害人停於畫面左上方	
8	00:21:27 被害人被另名身穿深藍色上衣、戴帽子之男子阻擋而與被告拉開距離	

		
9	00:21:48 被害人再度走向被告，後停於畫面左上方	
10	00:22:19 被害人之右腳踢向被告所在之位置	
11	00:22:20 有人之腳踢向被害人，使被害人往後退	

		
12	00:22:21 有人之腳踢向被害人，使被害人往後退	
13	00:22:25 被害人往前走了幾步，後停於畫面左上方	
14	00:23:08 被害人往畫面左方移動	

		
15	00:23:32 被害人之身體突然往後傾倒，且以手撐地，但鏡頭未拍到被告之攻擊動作	
16	00:23:38 被害人起身並往畫面左方移動	
17	00:23:43 被害人之身體再次往後傾倒	

		
18	00:23:45 被害人之身體再次往後傾倒，且以手撐地，但鏡頭未拍到被告之攻擊動作	
19	00:24:38 被害人起身，後往畫面右方移動離開畫面中	